

南京市江宁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1 年度江宁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 招标公告

为推进社科理论与阐释，经中共南京市委江宁区宣传部批准，2021 年度江宁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面向全区社科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课题方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区委全会部署，紧密结合江宁“十四五”规划布局，着眼当前江宁高质量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和挑战。

二、课题定位

坚持政治导向和问题意识，聚焦区情实际，紧扣区委区政府年度中心工作，突出应用对策研究，兼顾基础理论研究，着力研究阐释我区贯彻落实新思想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理论与实践经验，着力研究回答新时代江宁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和挑战，力求形成有理论说服力、有实践指导意义、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

三、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

在前期面向全区广泛征集选题的基础上，本次共确立研究课题 12 项，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研究专项课题选题”8 项和“常规选题”4 项。

本次资助经费额度将由研究成果内容质量决定，不预先设立每项课题的研究经费。

（一）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专项课题

- 1、关于提升江宁党内集中教育活动成效的总结和思考
- 2、江宁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研究
- 3、中国共产党革命心理品质内涵与传承的谱系研究
- 4、基层人民法庭参与社会治理的路径研究——以江宁法院汤山法庭六十年的历史变迁为切入
- 5、党史文化在基层社区党建中的价值与开发路径
- 6、运用系统思维加强党的建设的经验启示
- 7、有效发挥红色资源在社会治理的功能研究
- 8、党史融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思考

（二）一般课题

- 1、江宁区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的方法和路径研究
- 2、江宁数字乡村建设研究
- 3、南京都市圈背景下江宁区提升链接辐射能力的对策研究
- 4、对江宁区安置房小区居住品质升级的研究

四、研究时限和成果要求

1、本次参照省市社科联课题管理办法，强化课题申报、立项、结项的评审和中期检查，突出事中监管和成果认定，保证课题研究进度和质量。课题成果需经专家评审鉴定合格后方能结项。鉴

定“优秀”课题建议资助经费3万，鉴定“合格”课题建议资助经费1万，未能通过鉴定的课题，予以撤项。

2、专项课题和一般课题完成时限均为半年。所有课题在立项后3个月需提交阶段性成果。

3、课题最终成果为论文或研究报告，课题成果要注意学理分析及研究的针对性、实践性，并附5000字左右的成果精简版。

4、所有课题结项需经专家组评审，优秀课题须有1篇论文（或研究报告）在C刊（含C扩）或省以上主流报刊发表（1500字以上）才能结项。如能够提供区级以上（含区级）领导相关批示、政策采纳相关文件、实际应用证明等相关资料，可免于结项鉴定。

4、研究成果发表时须注明为“南京市江宁区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研究资助项目”。

5、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在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科研诚信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按终止研究或撤项处理并通报所在单位。

五、申报条件

1、本次项目申报面向江宁驻区高校、党校、社科研究机构、党政机关公开招标。项目申请单位须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能够为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提供良好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2、项目申请人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重点课题申请人一般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一般课题申请人，参照市社

科基金项目，侧重（但非必须）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的申请人（1975 年 4 月 1 日后出生，包括项目组成员）。项目参加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本轮申报中，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项目，且只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一个其它课题项目的申报；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课题项目的申报。

4、鼓励高校、党校、社科研究部门、新型智库与实际工作部门合作开展研究。

六、申报要求

1、本次招标不受理自选选题，但申请人可以根据选题方向微调具体申报题目。

2、在江宁新闻网(<http://jiangning.longhoo.net>)下载《南京市江宁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请书》。《申请书》一律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递交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加具单位意见和公章。

3、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和指导申请者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无科研管理部门的单位，由申报人所在单位领导或相关部门签署意见），在申报截止日期前统一报送我办。不受理个人申报。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申请人不具备申报条件的；选题不符合本公告附件所列选题方向的；“课题论证”明显简单草率，填写内容有明显缺项的；无相关前期研究成果或前期研究成果与所申报项目无关的；申请书填写内容（包括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的基本情况、前期成果等）不实、弄虚作假，或相关成果存在署名等知识产权争议的。

4、报送材料包括：（1）《申请书》纸质版一式3份（1份原件和2份复印件），报送时将原件单独列出；（2）若单位统一报送，请将申报材料汇总清单，包括申报总数和各项目类别统计数据等；（3）《申请书》电子版，通过电子邮箱发送。

5、项目申报从即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申报单位须于截止日期前将申报材料汇总后报送我办，逾期不予受理。

七、项目评审

江宁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实行专家会议评审，确定建议立项名单，报区委宣传部审定。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399号区委党校行政楼103室区社科联办公室。邮政编码：211100。联系人：黄睿婷。联系电话：025-87183509。电子邮箱：447571847@qq.com。

附件：《南京市江宁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请书》

江宁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1年3月24日

附件：

登记号	
-----	--

选项序号	2020 -
------	--------

南京市江宁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 申 请 书

项 目 类 别 专项 一般

项 目 名 称

申 请 人 姓 名

申 请 人 所 在 单 位

填 表 日 期

南京市江宁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制

2021 年 3 月

申请者的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南京市江宁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者（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项目类别”分为“专项课题”、“一般课题”。

二、“数据表”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项目名称”要与封面相同，一般不超过40个汉字。

“关键词”要按研究内容确定，一般不超过4个关键词。

“申请人所在单位”要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

“通讯地址”要填写详细地址，包括街（路）名和门牌号，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一定要准确填写能够及时联系的通讯号码。

三、经费概算按申报公告中各类项目相关经费额度填写。项目评审时对预算额度有可能进行调整。

四、课题研究周期为半年，成果最终形式为论文或研究报告，并附5000字左右的成果精简版。

五、申请书一律用计算机填写，一式3份（包括1份原件），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一、数据表

项目名称							
关键词							
项目类别		A.专项课题 B.一般课题					
研究类型		A.基础研究 B.应用研究 C.综合研究 D.其他研究					
项目负责人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学位		担任导师		所属系统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市(县)街(路)号				邮政编码	
项目 组 成 员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 职称	学位	工作单位	研究专长	本人签字
预期成果字数(千字)							
申请经费(单位: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年月日		

二、项目设计论证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其内容与《设计论证》活页内容一致。

1. [选项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项目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2. [研究内容] 本项目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
3. [思路方法] 本项目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
4. [创新之处] 在对策建议、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5. [预期成果] 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6. [参考文献] 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三、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1. [学术简历]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
2. [研究基础] 项目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3. [承担项目]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
4. [与已承担项目或博士论文的关系] 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项目，须阐明已承担项目或学位论文（报告）与本项目的联系和区别。
5. [条件保障] 完成本项目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四、经费概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直接 费用	1	资料费		5	专家咨询费	
	2	数据采集费		6	劳务费	
	3	会议费/差旅费/国 际合作与交流费		7	印刷出版费	
	4	设备费		8	其他支出	
间接费用			合计			
年度经费预算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直接经费部 分的年度预算)	金额(万元)					

注：经费开支科目参见《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五、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该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够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技术学院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海事职

业技术学院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海事职

业技术学院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海事职

业技术学院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海事职

业技术学院

业技术学院

业技术学院

业技术学院